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银河湾国际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拍卖的股份为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银河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湾国际”）持有的公司 260 万股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8.56%，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 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司法拍卖告知书》，因上海慧胡实业有限公司与万载县银河湾投资有限公司、银河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赵伟平、李蕾、赵千萱合同纠纷一案中，已作出（2025）湘 0181

执恢 1364 号执行裁定书,依法裁定拍卖银河湾国际持有的公司 260 万股股票(证券简称“*ST 熊猫”,证券代码: 600599, 证券性质: 无限售流通股),现将司法拍卖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将上述股票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
(法院账户名: 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 法院主网页:
<https://sf.taobao.com/2049>)。拍卖(一拍)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 时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起拍价: 该股票竞拍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
盘平均价乘以拍卖股数 260 万股。保证金: 500 万元。加价幅度: 13 万元。

本次拍卖标的若有优先购买权人的,如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在本次
拍卖竞价程序开始 7 日前向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登记的
证件信息必须与淘宝实名认证相一致),资格须经法院确认后才能以优先购买权
人的身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
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司法拍卖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万载县银河湾投资有限公司、第二股
东银河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伟平先生(三者为一致行动人)共持
有本公司 74,024,829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9%。其中累计被司法冻结的
股份数量为 74,024,8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9%。本次处置的股份为银河湾
国际所持有的公司 260 万股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8.56%,占公司总股
本的 1.57%。本次司法拍卖处置结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
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本次司法处置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
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
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
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
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

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4、关于银河湾国际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以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